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豐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華

代 理 人 簡又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坤賜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1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另聲請人之起訴狀雖列簡又新為訴訟代理人，然並未提出委任狀，聲請人若有委任徐志誠，應依法補正委任狀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慈徽